

自仁自義，以自己比別人更有恩賜。這是迷惑人，羞辱主的名，聖經上說：聖靈顯在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。這些說謊、高傲、虛假的事，不能叫人得益處，反而使人因此失去和睦、和平、和氣。

《荒漠甘泉》裡中國聖徒格言選錄，有王明道先生的一句格言說：說謊的十個原因——貪財、求名、奪取、行淫、害人、遮罪、懼怕。這些罪哪一樣都離不開說謊，人會說謊才敢犯這些罪，這些罪與說謊是互為因果的。

聖靈在你心中能幫助你，行出真理誠實來，你所行的不違背聖經，不違背神。如有叫你行出來而不像神的，那不是聖靈。聖靈引導人進入真理，不是聖靈的靈，則控制人，使人不能自由。我們不能把經驗當成真理，也不能把現象當成聖靈。比方說：要嚎啕大哭才是重生，要說方言才有聖靈充滿，要被後倒才得聖靈。

一位很有恩賜的姊妹告訴我說：要小心，不能隨便接受人的按手禱告，因為不知道對方的靈，潔不潔淨，來自哪裡？正如使徒約翰說：「親愛的弟兄啊，一切的靈，你們不可都信，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屬於神的不是，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。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，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，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，現在已經在世上了。」

主耶穌說：「所以憑着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，凡稱呼我主啊，主啊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，唯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。阿們。」

# 樂意的給予者



月雲譯

## 讀經：代上廿九1-9

「各人……不要作難、不要勉強。因為得樂意的人，是神所喜愛的。」（林後九7）  
有個故事我很喜歡，講到有家教會，因超支預算而遭到難處。牧師向長執會提議，設立一項特別的專款；他並勸那帶領的幾位長執率先捐獻，以樹立好榜樣。

當他提出此建議時，眼光筆直地注視着教會中最富有，但也是最吝嗇者之一的眼睛。那人躊躇了一下，然後相當不情願地說：「我出25元。」正在那時，一小塊膠泥從天花板上掉下來，打在他頭上。他馬上宣稱：「我要改為50元。」就在那一刻，無意間聽到有人禱告說：「主啊！再打他一次！再打他一次！」

講到這兒，我們都知道，其實上帝並

不會打他的孩子，逼他們慷慨奉獻。相反的，當祂兒女們的金錢奉獻乃是甘心樂意的給出去時，會令祂感到很喜悅。在歷代志上廿九章我們就看到正確的範例。以色列人奉獻他們的財物來建造聖殿。「……誠心樂意獻給耶和華，……。」（第9節）

沒有我們的協助，上帝也能完成祂在世上的工作，但祂容許我們在他所作的偉大事工上有分。讓我們認清自己的特權，並且絕非被強迫，乃是欣然支持祂的聖工。

記着，主喜愛樂意的給予者。並非在擁有或接受時，而是在給予之際得着福分；那別無其他樂趣的人，永能以此事歡喜快樂。

許多人樂意給予神讚美，卻很少人願慷慨地給他現金。